

輔仁大學「歐盟語言與文化研究學程」規則

100.03.2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「歐盟語言與文化研究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由本校國際教育處及社會科學院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訂定之跨院、跨學系之整合性學程。

二、宗旨：

提供全校各學院學生修讀認識歐洲聯盟內部相關的文化、語言、法律、歷史、文藝、與社會福利等領域課程，以 1. 提昇學生對歐洲聯盟的認識，2. 提高學生對歐盟文創事務所需之基礎知識，3. 協助學生成為具備國際視野的外交、新聞、財經、觀光與文創領域人才。

三、設置單位及組織：

本學程之設置單位為本校國際教育處與社會科學院，本校歐洲聯盟中心規劃執行。本學程設置學程執行委員會，負責「學程規則」、「課程辦法」等之修訂及各項招生、課程事務之執行，由國際長為召集人，本校歐洲聯盟中心執行長為副召集人，歐盟研究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。本委員會另可就實際需要增聘執行與諮詢委員一至三人。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四、師資：

本學程開設之課程由本校各相關領域之專業教師擔任或聘請國內、外專家學者擔任並由社會科學院依本校聘用相關辦法辦理。

五、修讀學生：

本學程設於大學部。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，碩、博士班學生自第一學年起均可申請。

六、本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20 學分，分為必修 4 學分，選修 16 學分。修習學程科目學分中，至少有 1/2 比例之學分數不得為學生主系、所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學分。課程科目詳如附表。

七、收費標準：

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繳費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凡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讀證明書。

九、申請與錄取：

1. 語言程度：若須認定學程學生外語能力時，委託外語學院各系主任協助辦理。
2. 審查、錄取、學分認定等事宜由學程執行委員會執行。

十、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